# 2023 年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部门预算

#### 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 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表
  - 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 - 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  - 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  - 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  - 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  - 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  - 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: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,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####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

#### 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#### (一) 职能职责。

- 1. 研究拟订全省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,起草文化和旅游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。
- 2. 统筹规划全省文化事业、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,拟 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,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,推进文化 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。
- 3. 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,指导全省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,组织全省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,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,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,指导、推进全域旅游。
- 4. 指导、管理全省文艺事业,指导艺术创作生产,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,推动各门类艺术、各艺术品种发展。
- 5. 负责全省公共文化事业发展,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公 共服务体系建设,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,统筹推进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。
- 6. 指导、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,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、标准化建设。
- 7. 负责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,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、传承、普及、弘扬和振兴。

- 8. 统筹规划全省文化和旅游产业,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、挖掘、保护和利用工作,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。
- 9. 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,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,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,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。
- 10. 指导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,组织查处全省性、跨区域文化、文物、出版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,督查督办大案要案,维护市场秩序。
- 11. 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、合作和宣传、推广工作,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,推动湖湘文化走出去。
  - 12. 管理省文物局。
  - 13. 完成省委、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#### (二) 机构设置。

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内设机构 15 个,主要包括:办公室、政策法规处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艺术处、公共服务处、科技教育处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处、产业发展处、资源开发与全域旅游推进处(红色旅游指导处)、市场管理处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、推广传播和交流合作处 13 个处室,机关党委、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2 个内设机构。

####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,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

1、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部门本级

2、二级预算单位 18 个,包括:省文物局、湖南图书馆、湖南文化馆(省非遗保护中心)、省少儿图书馆、省艺术研究院、省博物馆、省考古研究所、湖南艺术职院、省文化艺术中心、省湘剧院、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、省木偶皮影艺术保护传承中心、省京剧保护传承中心、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幼儿园、省旅游局信息中心、省旅游局导游服务中心、省文化资源开发服务中心、省文化娱乐中心(其中省文化娱乐中心和省文化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2 个转企改制划转省演艺集团的单位因改制配套政策尚未完善,其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暂归口省文化和旅游厅管理)。

#### 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收入预算: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,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7431.01万元,其中,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0981.02万元,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11657万元,上级财政补助收入1068万元,事业收入2252.16万元,事业单位经营收入579.28万元,其他收入1423万元,上年结转结余19470.55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6363.27万元,增减异动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较上年减少1673.87万元,主要文旅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;纳入专户管理收入增加3540万元,主要包括省文化馆艺术考级收入、省博物馆特展门票收入共2280万元从2023年起由原来的事业收入改为纳入专户管理非税收入(同时事业收入较上年减少),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学费收入较2022年调回结构性调整1310万元;

上年结转结余较上年增加 8018.04 万元,主要包括去年下半年追加的旅发大会奖补资金、文旅智慧平台专项资金、文艺院团艺术创作及文旅融合项目专项资金等。

(二)支出预算: 2023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77431.01 万元, 其中,公共安全 50 万元,教育 11516.39 万元,科学技术 51.4 万元,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567.05 万元,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3543.96 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 154.89 万元,住房保 障支出 3547.32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6363.27 万元,主要 是收入增加,相应的支出对应增加。

####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61519.57 万元,其中,公共安全支出 50 万元,占 0.08 %;教育支出 6100.6万元,占 9.92%;科学技术支出 51.4万元,占比 0.08%;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797.28 万元,占比 79.32%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9.19 万元,占比 5.28%;卫生健康支出 152.89万元,占比 0.25%;住房保障支出 3118.21 万元,占比 5.07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:

- (一)基本支出: 2023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33197.55 万元,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各项支出,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 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- (二)项目支出: 2023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28322.02 万元,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而发生的支出,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

建设支出等,其中:业务工作支出3012.52万元,主要用于厅机关文旅业务支出、省博物馆、湖南图书馆、省少儿图书馆免费开放、文物保护业务支出等方面等方面;文旅专项资金、教育专项资金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等项目支出13520.41万元,主要用于文旅重大节庆活动、宣传推广活动、智慧文旅平台、旅游发展大会奖励、省直院团艺术创作专项、文旅行业管理、省直文化设施维修改造等方面;运行维护项目支出4828.47万元,主要用于省直文化场馆对外免费开放运行维护项目支出、湖南艺术子夜学院教学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等;其他事业发展项目支出6960.62万元,主要用于中央补助地方文化人才专项、流动舞台车购置专项、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等;事业单位经营支出170.5万元,主要用于旅游导游管理业务支出。

####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

###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: 2023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、省文物局 2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805.8 万元,比上年预算减少 58.12 万元,下降 6.7%,主要是较上年减少省文物局办公场所搬迁一次性支出。
- (二)"三公"经费预算: 2023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、湖南 图书馆等 19 家行政事业单位"三公"经费预算数为 167 万元, 其中,公务接待费 27.5 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7.5 万元(其中,公务用车购置费 56 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费 81.5

万元),因公出国(境)费2万元。2023年"三公"经费预算较2022年减少137.5万元,主要是去年年底编制预算时考虑疫情影响,厅机关未编列出国费预算,湖南图书馆减少出国费预算,因公出国(境)费减少较上年减少58万元;车辆更换购置数量较上年减少,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51万元;厉行节约,进一步压减接待和公务用车运行支出,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19.5万元,公务接待费减少9万元。

(三)一般性支出情况: 2023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162.56 万元, 拟召开 8 会议, 人数 1944 人, 内容为全省艺 术创作工作会议、全省非遗保护工作会议、全省非遗代表性 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评审会、全省文化和旅游工作会议、 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工作、职称评审会、全省文化文物 和旅游统计数据会审和业务培训会议、全省文物局长会议、 全省文物工作会等;培训费预算141.16万元,拟开展13培 训,人数 1593 人,内容为乡村旅游和旅游创建培训、全省旅 游资源工作培训、文化市场执法骨干培训班、全省公共文化 服务高质量发展创新案例研修班、全省非遗基层管理人员培 训班、全省文物执法和安全监督培训、全省旅游资源开发工 作培训、网络文化经营单位自审人员培训班; 拟举办第二届 湖南自驾旅游发展大会等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,经 费预算1985万元,具体包括第二届湖南自驾旅游发展大会, 电子竞技大赛,省文化市场执法技能练兵比武大赛及组队参 加全国比武大赛活动,湖南青年戏曲演员电视大赛,全省旅 游行业技能大赛, 欢乐潇湘, 文博场馆免费开放系列活动。

- (四)政府采购情况: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494.6 万元,其中,货物类采购预算 769 万元;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;服务类采购预算 2725.6 万元。
- (五)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:截至 2022年12月底,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51辆,其中,机要通信用车2辆,应急保障用车4辆,执法执勤用车2辆,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,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38辆;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0台,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0台。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2辆,其中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2辆;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,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- (六)预算绩效目标说明: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77431.01 万元,其中,基本支出 42913.05 万元,项目支出34517.96 万元,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### 七、名词解释

- 1、机关运行经费: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- 2、"三公"经费: 纳入省(市/县)财政预算管理的"三公"经费, 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(境)费。其中,公务接待费

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,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;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##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

2023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